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JKIN2020-5-1

**项目名称:**

**发包方：**

**承包方：湖北建科结构加固有限责任公司**

**签订日期：** 2022年12月20日

**结构加固合同书**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**湖北建科结构加固有限责任公司**  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范围

1．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

工程内容：

###

2．工程承包范围

**包括：**

**不包括：**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1．工期：加固施工总工期 天，工期自正式合同签订后进场起计算。如遇停电、停水、双方意志以外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施工时，其工期相应顺延。双方意志以外的原因包括地质因素和行政审批因素等；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、火灾，以及双方约定的风雨、雪、洪、地震等自然灾害。

2.上述工期在正常情况下均连续计算，中间不得中断。

第三条 工程造价及结算办法

在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承包范围内（图纸未变更的情况下），

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为9%，即每109万元工程款发票可抵扣9万元税金）。

表1 设计变更时需要增加工程量的包干单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计量****单位** | **含税包干单价（元）** | **计量方法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
注：1.若出现表1中没有的新的项目，协商综合单价。

2.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多次人员设备进出场施工，按增加进场次数增加工程造价2万元/次。

3.当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较大（预计增加造价超过50万元）时，另行签订付款方式补充合同，单价按表1不变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经甲乙双方商定，付款方式如下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工程备料款30%，即 ；
2. 本工程进度完成60%，再支付工程款30%，即 ；
3. 本工程进度完成90%，再支付工程款30%，即 ；
4. 工程验收合格，结算完成后，支付到工程决算价格的100%，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质保期1年期的银行保函，保函额度为工程决算总价的3%（国务院总理在2017年6月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从2017年7月1日起，建筑领域工程质量[保证金](https://www.66law.cn/special/baozjin/%22%20%5Co%20%22%E4%BF%9D%E8%AF%81%E9%87%91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66law.cn/laws/_blank)预留比例上限由5%降至3%，且提倡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代替直接扣除乙方货币资金）。

第五条 双 方 责 任

1．甲方责任

（1）解决施工现场三通一平，提供水电；

（2）指派一名固定代表，处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问题，对隐蔽工程验收；

（3）提供正常的安全施工环境，保障乙方现场人员进出施工现场；

（4）提供乙方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；

（5）提供乙方工人食宿的场所；

（6）提供现场垂直运输的电梯供乙方运输人员、设备等物资；

（7）提供办公房间一间。

2．乙方责任

（1）施工过程中采取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安全文明施工，防火防盗，节约水电，乙方委派驻工地负责人，负责各项协调和甲方签收，工程施工管理。

（2）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要求；乙方必须严格规范施工，不得私自改变施工部位。

（3）乙方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科学管理，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（4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，保证施工安全，乙方引起的施工安全及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5）对加固的构件承担施工质量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．甲方接收使用后，因甲方或使用方超载使用或乱敲打、乱装修，或者由于火灾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引起的一切损失，由甲方或使用方负责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2. 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引起的工期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．非乙方的其他因素或人员引起的事故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4．乙方引起的施工安全及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．施工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工程管理

1. 甲乙双方指派工地代表负责管理工程的日常工作，双方应把各自的工地代表，助理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通报对方，任何一方不得超越双方议定的责任范围，向对方提出指令式要求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2. 定期由甲方主持召开工程例会，检查工程进度，研究施工中的问题，分析、处理日常正常工作。
3. 工程中的任何通知,指令应以书面的形式用统一的格式通知对方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任何口头指示可视为无效，若属施工质量问题，甲方工程管理人员均可就地指正，乙方应配合施工。
4. 严禁违反国家安全条例的操作和行为，如有违反，按章处罚。
5. 乙方必须按安全规范进行施工，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建筑安全意外人身伤亡保险，并将乙方施工人员身份证明提供给甲方备案。如在工程施工中发生由乙方引起的大小人身伤亡事故，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6. 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编制超高脚手架支撑施工方案，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。

第八条 工程验收

1. 工程交工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、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2.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，由甲方组织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隐蔽。
3.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由乙方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如果质量不合格，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验收，直到符合要求为止。若工程竣工后15日内甲方不组织验收或直接装修使用，视同该加固工程验收合格。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。

第九条 附则

1. 在施工期间，涉及到与环卫、市容、质监、城建、消防、派出所等有关市政府部门协调关系、办理许可证、交纳费用等工作时，甲乙双方积极配合，甲方承担所有费用。
2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合同工程交验，结清工程尾款后自然失效。
3. 发生争议应协商或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可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签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5.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持2份，乙方持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包方(盖章)： | 承包方(盖章)： |
|  | 湖北建科结构加固有限责任公司 |
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|
| 联 系 人：  | 联 系 人： 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开户行：  | 开户行：招商银行武昌支行联行号308521015022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270282716310001 |
| 税号： | 税号：9142011172614111XU |
| 签约地点：湖北武汉签约时间：2022年 12月20 日 |